

# 金科西永项目 L28-2/04 地块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31 日，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单位项目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对“金科西永项目 L28-2/04 地块”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听取业主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和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情况介绍，审阅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L26-4/03 地块、L27-1/03 地块、L28-2/03 地块（地块准确名称为 L28-2/04 地块，以下涉及 L28-2/03 地块之处全部变更为 L28-2/04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L26-4/03 地块、L27-1/03 地块、L28-2/04 地块”项目建设规模包括 3 个地块，总占地面积 505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4692.27m<sup>2</sup>。其中 L28-2/04 地块建设内容为：建设用地面积 1242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8838.17m<sup>2</sup>，主要包括 3 栋商业办公楼，28-1#楼为 45F 商业办公楼、28-2#楼为 5F 商业办公楼；28-3#楼为 7F 商业办公楼。以及配套用房（公厕 48.63 m<sup>2</sup>），车库 37579.06 m<sup>2</sup>、设备用房 1734.73 m<sup>2</sup>。商业面积 4937.59 m<sup>2</sup>，办公面积 94007.68 m<sup>2</sup>，绿地率 25.01%，停车位 880 个。

##### 2、实际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金科西永项目 L28-2/04 地块”建设内容为：建设用地面积 1242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8838.17 m<sup>2</sup>，主要包括 3 栋商业办公楼，28-1#楼为 45F 商业办公楼；28-2#楼为 5F 商业办公楼；28-3#楼为 7F 商业办公楼。以及配套用房（公厕 48.63 m<sup>2</sup>），车库 37087.75 m<sup>2</sup>、设备用房 1889.37 m<sup>2</sup>。商业面积 4783.49 m<sup>2</sup>，办公面积 93990.92 m<sup>2</sup>，绿地率 25.01%，停车位 880 个。

目前，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并已建成生化池 1 座、隔油池 4 座。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西永项目取得《重庆市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0036630）；

2019年6月12日，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西永项目（西永组团 L28-2/04、L27-1/04、L26-4/04 地块）取得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06201900024 号）；

2019年11月26日，金科西永项目 L28-2/04 地块取得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500106201900135 号）；

2020年1月9日，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L26-4/03 地块、L27-1/03 地块、L28-2/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50010600000057。

2020年9月22日，金科西永项目 L28-2/04 地块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6202009220101）；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与环保纠纷。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L28-2/04 地块所有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经过现场调查，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保手续完成情况、环境管理

该项目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形式进行了备案。主体工程建设时同步完成了相应环保设施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

## 四、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 1、废气治理措施

商业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由入驻商家自行安装）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栋超屋顶排放；本项目与 L27-1/03 地块共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位于 L27-1/03 地块 2#楼负一层车库，发电机尾气经通风立管引至 L27-1/03 地块 2#楼屋顶层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废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取后，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生化池臭气通过管道就近引至 28-3#楼楼顶

排放。

## 2、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东北角（28-3#楼靠微电园钟楼广场一侧）设置了 1 个生化池（555m<sup>3</sup>/d），地块内共设置了 4 个隔油池。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并汇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治理措施

### （1）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与 L27-1/03 地块共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位于 L27-1/03 地块 2#楼负一层车库；L27-1/03 地块已验收，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于设备房内，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②加强小区进出口车辆管理；③加强经营性活动管理，避免高噪声扰民。

### （2）外环境降噪措施

项目外环境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采取的措施为：在临市政道路一侧栽种高大乔木、并结合灌乔的方式增加绿地宽度，增设绿化带，通过植物降低噪声对小区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设置移动式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派专人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之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统一处置。

餐饮商业产生的餐厨垃圾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化池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污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五、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验收期间，人员尚未入住，无废气、废水、噪声等产生，属无工况条件，无法实行监测。

待项目投用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跟踪监测。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环保措施和设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管理及要求

- 1、加强生化池定期清掏管理；
- 2、加强环保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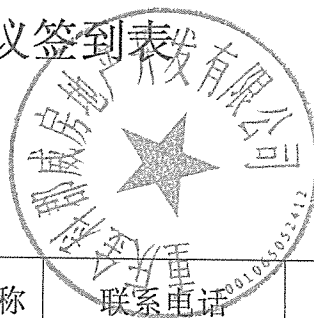
验收组: 杜春涛

徐志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illegible]